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英文課程申請免修公告

為配合同學修習學程及補選修學分之需求，中心自 109 年度第 2 學期起，接受以入學後取得，合於免修標準之英檢成績，申請免修本學期應修習之當學期共同英文課程。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大一至大四在校生
2. 申請條件：持合於免修本學期課程之英檢成績。  
(恕不接受回朔免修之申請)
3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
4. 申請地點：英語教學中心

台北校區 I314 辦公室 楊文媛老師

桃園校區 Q502 辦公室 吳惠玲老師

英語教學中心敬啟

110 年 3 月 2 日